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245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雨靜

000000000000000000

　　謝俊璋

000000000000000000

　　洪佳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謝雨靜、謝○○為被告，並聲明請求：㈠被告謝雨靜、謝○○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房屋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9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謝○○應將上開房屋於109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嗣

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本件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後，查得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謝翩翩所遺遺產尚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謝翩翩之繼承人除謝雨靜、謝俊璋外，尚有洪佳琪，原告於115年4月14日具狀追加洪佳琪為被告，並變更上開聲明為：㈠被告謝雨靜、謝俊璋、洪佳琪就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於109年9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9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謝俊璋應將系爭遺產於109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係基於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謝翩翩系爭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並追加需合一確定之人為共同被告，揆諸前開說明，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謝雨靜、洪佳琪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雨靜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7,286元未清償，業經原告對被告謝雨靜取得本院所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1269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而被告謝雨靜之母謝翩翩於109年3月25日死亡，留有系爭遺產由被告共同繼承，被告謝雨靜為謝翩翩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已與其他被告繼承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惟被告謝雨靜為規避債務，竟於109年9月17日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謝俊璋、洪佳琪成立有害於債權人之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由被告謝俊璋單獨取得，並於109年9月21日完成繼承登記。被告謝雨靜上開行為，係將其繼承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謝俊璋，致使原告無從受償，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就系爭遺產於109年9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9月21日所為

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謝俊璋應將系爭遺產於109年9月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謝俊璋則答辯以：被告謝雨靜於105年離家出走，之後父母均由被告謝俊璋奉養，又被告之父親於107年11月因中風於安養院療養之費用，亦均由被告謝俊璋一人承擔，後來被繼承人謝翩翩死亡後所遺債務，亦係由被告謝俊璋一人負擔清償，因被告謝俊璋奉養父母及負擔謝翩翩之債務，被告3人均同意由被告謝俊璋繼承系爭遺產，不能因被告謝雨靜之個人債務問題又撤銷上開協議，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謝雨靜、洪佳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被告謝雨靜積欠原告197,286元債務未清償，業經原告對被告謝雨靜取得本院所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1269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被告謝雨靜之被繼承人謝翩翩於109年3月25日死亡，留有系爭遺產由被告共同繼承，被告謝雨靜為謝翩翩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惟於109年9月17日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謝俊璋、洪佳琪成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由被告謝俊璋單獨取得，並由謝俊璋於109年9月2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69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檢送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案件資料及其內所附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等資料在卷足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固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又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故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訴請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繼承登記行為，應以被告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為斷。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固主張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移轉登記結果，被告謝雨靜未受任何分配，係屬無償處分其財產之無償行為云云，惟查：

1.依諸我國家庭倫常，遺產之分配協議過程，往往包括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扶養程度、繼承人對遺產取得或保存之協助、家族成員間感情、各繼承人個性、經濟狀況、財產情形、維持生活之須、祭祀義務之承擔等等諸多因素，均摻雜其中折衝，始由全體繼承人達成最終協議結果。故遺產分割乃根基於繼承身分關係之高度人格權之行使，為繼承人之共同行為，其間除形諸於外之財產分配外，常涵蓋繼承人間複雜的各種權利的行使、拋棄或義務的負擔、免除，非得僅單純聚焦於個別繼承人分割協議結果，以有無受分配遺產或其多寡，即謂係有害於該繼承人債權人債權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而應由繼承人間協議之原委、過程及結果全面觀之。

2.本件被告謝俊璋到庭陳稱：被告謝雨靜於105年即離家出走多年，父、母均係由伊奉養，父親中風生病係由伊獨立負擔照顧費用，母親謝翩翩所遺債務，亦係由伊負責清償，家中事務均由伊獨立處理，繼承人才均同意將系爭遺產均登記給伊等語，原告雖主張被告謝俊璋上開陳述未提出證據，惟原告主張被告謝雨靜同意上開協議係屬無償贈與乙節，並未提出其他舉證，而本院參酌被告謝雨靜於106年3月間與訴外人結婚，且育有子女，此有謝雨靜之戶籍登記資料可參，是被告謝俊璋抗辯謝雨靜於105年即已離家，應屬可採，再參諸被告謝雨靜110年間即積欠原告債務未償，顯然無資力，而被告謝俊璋身為長男且有正當職業，其陳稱父、母均由其奉養，亦屬常情，是被告謝俊璋抗辯謝雨靜均未盡任何扶養義務及負擔被繼承人之相關生活扶養費之事實，應可採信，況被繼承人謝翩翩生前設籍居住處所確與長男即被告謝俊璋同一處所，顯係與謝俊璋同住，自係由被告謝俊璋負擔生活費及相關醫療、照顧費用，則全部繼承人因上開原因而協議將謝翩翩所留遺產均由被告謝俊璋取得，實符常情及我國之倫常，準此可知，被告謝雨靜同意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內容，實際應有包含清償被告謝俊璋為其墊支父、母生前扶養費或其他醫療照顧費等等因素之考量，應屬遺產分割之對價，是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應係全體繼承人間彼此相互讓步所為之約定，性質上應屬有償性質之協議，並非無償行為，而原告主張無償部分並提出其他舉證，其僅憑系爭遺產分配之結果而主張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及登記行為，係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無償行為，要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依該遺產分割協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係損及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依該遺產分割協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謝俊璋應將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塗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

編號	種 類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	3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	6分之1
4	房屋	臺南市○里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南市○里區○○○街0號）	全部